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汪文强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违规资金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董事汪文强先生系源真投资持股 99%的股东，并担任源真投资的执行董事，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主体，需回避表决；董事张晨旺先生、戈明亮先生拟对源真投资增资，拟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主体，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作为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破产重整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若后续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将有效解决围海控股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同时，本次交易对象为关联法人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违规资金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违规资金的计息天数为每笔违规资金实际占用日（指从公司帐户汇出之日）至解决日（即为公司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本协议项下收购收益权款项之日）之间的占用天数；违规担保案件办案成本的计息天数为公司实际承担的诉

讼费用（不含法院退还部分）、经宁波舜农、源真投资审核确认的合理的律师费用支付日起至解决日（即为公司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本协议项下收购收益权款项之日）之间的占用天数。其中，违规资金占用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违规担保形成的资金占用按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公示的资金实际占用发生当日 Lpr 利率 3.85%-4.25% 计算。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下列权限：在本次交易作为围海控股等八家合并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的一部分最终获得债权人和法院的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起草/审核/修订本次交易条款、签署涉及本次交易条款的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